

# 关于召开学院（部）评估和专业评估总结暨整改动员大会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学院（部）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通知》（兰财大评估办字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学校已顺利完成学院（部）评估和专业评估自评阶段和学校评估阶段工作，现决定召开学院（部）评估和专业评估总结暨整改动员大会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

地点：和平校区润德楼博雅堂

## 二、参会人员

校领导，各学院（部）领导班子成员及教学秘书，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全体人员。

## 三、会议安排

1. 副校长苏孜作学院（部）评估和专业评估工作总结。
2. 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汇报。
3. 校领导讲话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要围绕本次学院（部）评估

和专业评估自评阶段、学校评估阶段专家反馈问题和下一步整改措施进行汇报,每位汇报人发言时间控制在6分钟以内。参会人员请准时参加会议,原则上不得请假,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,请履行请假手续。

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